

<<现象学美学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象学美学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45032

10位ISBN编号：7100045037

出版时间：2005年9月第1版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苏宏斌

页数：4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象学美学导论>>

内容概要

本书着力从现象学美学的方法论特征入手，系统地研究了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茵加登及杜夫海纳等人的美学思想，以及他们在艺术、审美问题上的不同观点，行文流畅，思路缜密，时有新解，为一本具有一定价值的学术著作。

本书是国内目前第一部对现象学美学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专著。

全书把现象学美学在方法论方面的贡献作为全书研究的重心，并且贯穿始终。

作者一方面关注各个现象学美学家在思想上的传承关系，另一方面又十分重视通过比较揭示他们相互之间的分歧和差异，并且对这种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各家学说的明确判断和独立主张，进而使全书具有了宏观的理论视野和较强的历史感。

<<现象学美学导论>>

书籍目录

导言 现象学：一种本源性的思想追求 第一章 现象学与美学的方法论变革 第一节 二元论：传统美学的方法论特征 第二节 胡塞尔：超越自然主义 第三节 海德格尔：走向后形而上学的思想 第四节 萨特：走向现象学与辩证法的融合 第五节 梅洛—庞蒂：反对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 第二章 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 第一节 胡塞尔的意向性学说 第二节 胡塞尔之后意向性理论的发展 第三章 审美对象的存在方式 第一节 胡塞尔：作为意向对象的审美对象 第二节 海德格尔：审美对象——存在真理之闪耀 第三节 萨特、茵加登和杜夫海纳在审美对象问题上的争论 第四节 讨论第四章 审美对象与艺术作品 第一节 对于审美对象和艺术作品的初步区分 第二节 艺术作品的结构形态 第三节 茵加登：艺术作品的具体化问题 第四节 杜夫海纳：作品、表演与公众 第五节 讨论第五章 审美对象与其他对象 第一节 审美对象与生命对象 第二节 审美对象与自然之物 第三节 审美对象和实用对象 第四节 审美对象与能指对象 第五节 审美对象与世界 第六节 讨论第六章 审美经验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胡塞尔：审美经验是一种直观行为 第二节 萨特：审美经验是一种想像活动 第三节 梅洛—庞蒂和杜夫海纳：审美经验是一种知觉活动 第四节 茵加登：审美经验是一种情感活动 第五节 讨论第七章 审美经验动态过程 第一节 呈现阶段 第二节 构成阶段 第三节 评价阶段 第四节 讨论第八章 审美经验的主体间性特征 第一节 现象学的主体间性理论 第二节 萨特：写作活动的主体间性 第三节 乔治·普莱：阅读活动的主体间性 第四节 杜夫海纳：审美经验的主体间性第九章 现象学与西方现代美学 第一节 现象学与解释学美学 第二节 现象学与接受美学 第三节 现象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 第四节 现象学与后现代主义美学结语 反对形而上学与现代美学的出路 参考书目 后记

<<现象学美学导论>>

章节摘录

书摘一、海德格尔对现象学的接受与改造 尽管胡塞尔对传统思想的批判实际上已经上溯到了由柏拉图所确立的形而上学的基本原则，但他并没有明确提出反对和批判形而上学的任务。

与之不同，在他的引导下走上现象学道路的海德格尔，其兴趣却从一开始就集中在本体论方面。

按照他的说法，他最早的哲学兴趣就是由布伦塔诺的博士论文《论存在对于亚里士多德的多种意义》所唤起的。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曾经区分了“存在(是)”的四种含义：属性、范畴、真假、潜在或现实。

布伦塔诺通过对这四种含义的讨论，认为范畴意义上的存在乃是存在或是的主要含义。

海德格尔由此而提出这样一个纠缠了他一生的问题：“如果存在者有多重含义，那么哪一种含义是它的主导的基本含义呢？什么叫做存在？”海德格尔既然把现象学的研究对象彻底改变了，自然也就必须对现象学的基本内涵进行一番改造。

为此，他对现象学一词的含义进行了一种全新的解释。

通过词源学的分析，海德格尔认为，“现象学是说：让人从显现的东西本身那里，如它从其本身所显现的那样来看它”，而这也就是现象学的座右铭“面向事情本身”所表达的内涵。

这表明在海德格尔看来，现象学研究不需要拘泥于胡塞尔的看法，只需要符合现象学的精神和原则就可以了。

按照这种精神，现象学一词所表述的就只是一种通过直接展示和描述的方式来把握对象的方法，至于究竟把握何种对象则并无具体的要求。

因此，胡塞尔要求现象学必须把纯粹意识或先验自我作为现象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站不住脚的。

不过，这显然还只是从形式上确定了现象学一词的含义。

深入一步来看，尽管现象学方法在理论上可以用来把握任何对象，但最需要研究的对象则是那些处于隐蔽状态的、未显现的现象，而这样的现象则只能是存在者的存在，因为存在者总是已经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显现出来了，而存在自身则仍处于遮蔽状态，这就需要通过现象学的方法来加以把握。

因此，“现象学的现象概念意指这样的显现者：存在者的存在和这种存在的意义，变式和衍生物。

”如此一来，现象学就成了存在论或本体论的研究方法，而存在问题则成了现象学的研究对象：“存在论与现象学不是两门不同的哲学学科而并列于其他属于哲学的学科。

这两个名称从对象与处理方式两个方面描述哲学本身。

”在彻底改变了现象学的研究对象之后，海德格尔又对现象学的方法进行了改造，使其转变为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解释学。

在他看来，现象学方法之所以具有诠释学的性质，首先是由它的研究对象——存在的意义问题所具有的形式结构所决定的。

这一问题之所以能够被提出来，恰恰是因为我们对存在的意义已经有所领会，或者说我们已经活动在对存在的某种领悟中了，否则我们就不可能有此一追问。

当然，这种领悟仍然处于一种前存在论的状态，因此尚无有关存在意义的明确概念可供利用。

但这无论如何已经表明，我们所是的这种存在者——此在——在存在论上具有某种特殊的优先地位。

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说，“对存在的领悟本身就是此在的存在规定。

”因此，探询存在的意义问题，就必须首先从存在论上澄清此在的存在机制。

如此以来，以对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为使命的基础存在论就成了现象学的基本任务。

那么，关于此在的现象学分析何以必然具有诠释学的性质呢？这是因为，此在对于存在意义的把握并不是通过现象学的直观活动，而是通过诠释学上的理解和领悟活动来进行的。

“通过诠释，存在的本真意义与此在本已存在的基本结构就向此在本身的存在之领悟宣告出来。

此在的现象学就是诠释学。

”与这种本源性的领会相比，直观活动的优先地位就被取消了：“‘直观’和‘思维’是领会的两种远离源头的衍生物。

连现象学的‘本质直观’也植根于生存论的领会。

<<现象学美学导论>>

”经此一番改造，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就被海德格尔转换成了关于此在的诠释学。
P.40-42

<<现象学美学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